

#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启政办发〔2019〕87号

---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 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划定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启东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划定方案》已经市政府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启东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划定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我市畜禽养殖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江苏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回头看”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及《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产业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优化调整我市禁养区划定方案，依法科学划定禁养区。

## 一、划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 （三）《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
- （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 （五）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二、畜禽禁养区划定范围

（一）启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其中，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范围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

养殖场（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二）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一级管控区。  
坐标为：

1.E（121°53'26.50"），N（31°40'17.23"）；

2.E（121°52'40.31"），N（31°39'20.10"）；

3.E（121°53'51.46"），N（31°37'26.14"）；

4.E（122°04'25.40"），N（31°36'04.90"）；

5.E（122°06'43.40"），N（31°38'45.00"）；

6.E（122°07'10.40"），N（31°39'49.50"）；

7.E（122°04'20.00"），N（31°42'58.00"）。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的区域。

（四）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 三、其他

（一）畜禽养殖禁养区涉及到的基本术语与定义如下：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指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以下简称养殖场）。

禁养区：指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二）禁养区以外的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养

殖小区)、养殖专业户,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严禁侵占永久基本农田,满足动物防疫条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入河排污口设置行政许可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鼓励、引导现有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实现生态健康标准化生产,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三)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畜禽养殖场户建设管理的意见》(启政办发〔2016〕72号)中禁养区范围即行废止。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